

证券代码：002927

证券简称：泰永长征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支持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泰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公司根据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预计，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总额，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，担保额度、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部分

法定代表人：黄正乾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27 日

主营业务：工业自动化产品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、仪器仪表、电容原器件开发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；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充电桩和电动汽车充电产品（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、分体式充电柜、户外一体化桩、各种定制整流电源）的研发与销售。工业自动化产品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、仪器仪表、电容原器件的生产，消防产品的生产。

注册资本 10,500 万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“深圳泰永”总资产 238,816,139.22 元；净资产 152,142,764.77 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,292,992.51 元，营业利润

7,579,845.00 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无对外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稳定，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